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万吨/年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2万吨/年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工业区B区，在“2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厂区预留空地内新建LNG（液化天然气）气化站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台LNG低温储罐、3台储罐增压器、2台卸车增压撬、3台空温式气化器、1台BOG加热器、1台EAG加热器、1套复热调压计量加臭撬等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供天然气量2万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二、攀枝花明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过程中EAG气体经过EAG加热器加热后通过放散塔放散，BOG气体通过BOG加热器加热后返回电加热复热器利用。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作。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